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37 01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9 室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

**2013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 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梁振英應否就 2013 年 1 月 24 日《陽光時務週刊》
頁 26-35 劉夢熊的指控向公眾交代及應否就此到
立法會接受議員質詢。”。

我認為你擬動議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1) 條的規定。

我亦曾考慮即使你擬動議的議案符合《議事規則》第 16(1) 條的規定，議案所提出的問題是否同時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 條規定，即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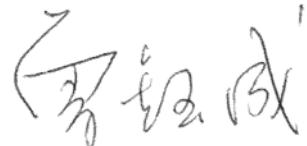
我考慮你提出的問題是否有迫切性時，參照了適用於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的考慮原則，即：

- (a) 若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 (b) 若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我認為你在信中提出的理據未能令我信納你要求辯論的問題有迫切性。我認為即使不在 2013 年 1 月 30 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也不會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而議員亦不會失去就有關問題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3 年 1 月 29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